增值税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在超过规定标准的月份的所属申报期结束后15日内，按照规定办理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手续。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得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零税率：代表有纳税义务，只不过由于税率是“0”，计算出的因纳税额是0。

# 零税率的记忆口诀包括四大类： 1、跨国的：国际运输服务； 2、出地球的：航天服务； 3、与技术有关的：研发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转让技术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4、高大上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发行服务、业务流程管理业务。

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2021年6月取得含税销售额20万元，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减按0.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其销售额的计算公式为: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20÷1.005=19.9（万元） 增值税税额=19.9×0.5%=0.1（万元）。

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营改增通知》第四十条规定的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差额纳税的，适用5%的征收率，选择全额纳税的，适用6%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全额纳税的，适用3%的征收率，选择差额纳税的，适用5%的征收率。一般6小3。

企业外购农产品100吨，直接对外销售90吨。该批农产品购进单价每吨40万元，损耗率为5%，当期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时，当期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销售农产品数量÷（1-损耗率）×农产品平均购进单价÷（1+9%）×9%=90÷（1-5%）×40÷（1+9%）×9%=312.89（万元）。

一般纳税人，2021年6月份同时生产免税甲产品和应税乙产品，本期外购原材料一批，已知该批原材料外购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100000元，税额为13000元，当月实现产品不含税销售收入总额为300000元，其中甲产品收入100000元，已知乙产品适用税率为13%，该企业当月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为13000×（300000-100000）÷300000=8666.67（元）。

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不属于价外费用。

甲服装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9月销售给乙企业100 套服装，不含税价格为500元/套。由于乙企业购买数量较多，甲服装厂给予乙企业7 折的优惠，并按原价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另同样向丙企业卖出100 套服装，500元/套，在金额栏中也打了7折。折扣销售的折扣额只有在"金额"栏体现才能得以承认，对于在"备注"栏注明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扣除。所以甲服装厂当月的销项税额=500 × 100 × 13%+500 × 100 × 13% ×0.7=6500+4550=11050（元）。

分期收款按合同规定日期交纳增值税，不论实际收回多少金额，都按合同算。

甲企业销售给乙企业一批货物，乙企业因资金紧张，无法支付货币资金，经双方友好协商，乙企业用自产的产品抵顶货款，已知甲企业和乙企业都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此项业务实质上为以物易物行为，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按规定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

销售农机增值税税率为9%。

购进的货物用于个人消费和集体福利不视同销售，不缴纳增值税。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销售应税服务、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应视同销售，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某商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5月向供货方购进一批商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100万元、进项税额13万元，并通过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当月按平价全部销售，月末供货方向商场支付返利10万元。商场应按100万计算确定销项税额。应冲减进项税金=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1+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x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10÷（1+13%）×13%=1.15（万元），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13-1.15=11.85（万元）。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金项链消费税为5%。

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不含税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増值税。

北上广深以外，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铁路公司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退订所购买的火车票，支付票价款总额10%的手续费。火车票票款总额为420元，应纳增值税=420×10%÷（1+6%）×6%=2.38（元）。

销售旧货的认定一般是指销售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旧汽车、旧游艇等），但是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也就是说销售旧货的纳税人一般指从事二手生意的经销商。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是:

销售自产的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销售自产的自来水,销售自产的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销售自产的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销售自产的商品混凝土,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看出，水里有微生物，砂石。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提供收派服务，文化体育服务，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没上学的清包工提供各个服务。

代理进口货物以海关开具的完税凭证上的纳税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进口货物的增值税除另有规定外由海关代征。

纳税人应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出口货物取得销售额折合人民币200万元，出口货物的征税率为13%，退税率为10%。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200×（13%-10%）=6（万元）。

出口货物的征税率为13%，退税率为10%，当月耗用进料加工免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150万元，本月出口货物销售额折合人民币260万元。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150×(13%-10%)=4.5（万元)；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260×(13%-10%)-4.5=3.3（万元)。

免抵退税额抵减额=150×10%=15（万元) ；  
 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260×10%-15=11（万元) ；

外购棉布一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200万元，增值税26万元。当月进口料件一批，海关核定的完税价格25万美元，当月出口服装的离岸价格75万美元，，内销服装不含税销售额80万元。该服装厂上期期末留抵税额5万元。

那么按退税率直接算，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25×6.4×10%=16（万元）；  
当期免抵退税额= 75×6.4×10%－16=32（万元），完全根据进口，出口算的。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25×6.4×（13%－10%）=4.8（万元）；  
 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75×6.4×（13%－10%）－4.8=9.6（万元）；  
 当期应纳税额= 80×13%－（26－9.6）－5=－11（万元）；把所有要素都叠加进来算。

某外贸公司2021年2月份购进及出口电饭煲情况如下：(1)第一次购进电饭煲500台，不含税单价150元/台；第二次购进电饭煲200台，不含税单价148元/台（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2)将两次外购的电饭煲全部报关出口，离岸单价20美元/台，此笔出口已收汇并作销售处理。（美元与人民币比价为1：7，电饭煲退税率为13%)。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退还增值税应依据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所注明的金额和出口货物所适用的退税率计算。应退增值税=(500×150+200×148)×13%=13598（元)。

生产企业委托加工收回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视同自产货物办理退（免)税：（1)与本企业所生产的货物名称、性能相同，或者是用本企业生产的货物再委托深加工收回的货物；(2)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个人；(3)委托方与受托方必须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主要原材料必须由委托方提供，受托方不垫付资金，只收取加工费，开具加工费（含代垫的辅助材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某软件开发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2月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取得不含税销售额68000元，从国外进口软件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取得不含税销售额200000元。本月从一般纳税人处购进一批电脑用于软件设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100000元。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68000×13%＋200000×13%－100000×13%＝21840（元）； 实际税负＝21840÷（68000＋200000）×100%＝8.15%； 即征即退税额＝21840－（68000＋200000）×3%＝13800（元）。

个人转让金融商品，个人转让著作权，婚姻介绍服务，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放弃免税权，不需要经过税务机关批准，只需报税务机关备案。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北上广深地区的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以销售收入减去购买住房价款后的差额按照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可以享受法定免税。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劳务，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保险公司一般以1个月为纳税期。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1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外出经营事项，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报告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记账联是销售方的记账凭证；选项C，发票联是购买方的记账凭证；抵扣联是购买方认证和留存备查的凭证。

外购的固定资产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其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2022年3月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取得不含税销售额36000元，从国外进口软件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取得不含税销售额200000元。本月购进一批主机用于软件设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100000元，那么，当期软件产品增值税应纳税额=36000×13%+200000×13%-100000×13%=30680-13000=17680（元），实际税负=17680÷（36000+200000）×100%=7.49%。

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3%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B市甲建筑企业承包一项工程，将项目中的基地打造承包给乙企业，支付的分包款为30万元并取得了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2021年6月在A市取得含税建筑收入200万元，选择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纳税、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2%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甲企业应在A市预缴税款=（200-30）÷（1+9%）×2%=3.12（万元）。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其取得的不动产，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不能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某物流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位于A市，2021年5月将其位于B市的一座仓库出租，取得含税租金收入100000元，该仓库的取得时间为2021年1月，则其应在B市预缴增值税，100000÷（1+9%）×3%=2752.29（元）。

某超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2021年6月以405万元的含税价转让一间商铺，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该商铺为2016年1月购得并缴纳契税9万元，当地契税税率3%。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外购的商铺，应差额计征增值税。由于应纳契税=契税的计税金额×契税税率，因此契税的计税金额=9÷3%=300（万元）；2016年4月30日及以前缴纳契税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全部交易价格（含增值税）-契税计税金额（含营业税）]÷（1+5%）×5%=（405-300）÷（1+5%）×5%=5（万元）。

其他个人采取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预收租金收入，可在预收款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当月出口产品的离岸价格为40万美元，计划分配率为30%，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40-40×30%）×6.7×（13%-10%）=5.63（万元）。

境外旅客申请退税，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同一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金额达到500元人民币；退税物品尚未启用或消费；离境日距退税物品购买日不超过90天

某服装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5月2日销售给甲企业10000件服装，每件不含税价格100元。由于部分服装存在瑕疵，该服装厂给予甲企业15%的销售折让。销售折让是指货物销售后由于质量等原因购货方未予退货，但销货方需给予购货方的一种价格折让，销售折让可以从销售额中减除。销售折扣是为了鼓励购货方及时偿还货款而给予的折扣优待，销售折扣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销项税额=10000×100×（1-15%）×13%=110500（元）。

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货物，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般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纳税人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该生效之日指的是纳税人办理登记的当月1日或次月1日。

纳税人在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月份（或季度）的所属申报期结束后15日内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限结束后5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应当在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视同销售，要交增值税，可以扣进项税。

转让商标权，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互换运输工具舱位的双方均以各自换出运输工具舱位确认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广告服务属于文化创意服务。